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土木工程設計科
承辦人：顏華龍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pisces03@kcg.gov.tw

受文者：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增加經費說明1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擬調整經費，惠請同意增加補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因調整路型、鋪面型式、交通號誌及交維設施增加等因素，經費需增加1億747萬元，然原核定金額之工程預備金已先支應工程流標預算調整及用地租用與地上物補償，為利當時招標競爭力兼執行推動順遂，爰於本次申請經費補助需重新編列工程預備金1億6,332萬449元(約為直接工程成本10%)，以因應後續工程發包後之物調費、夜間施工加成或其他項目支付，綜此，本次工程總經費需增加費用為為2億6,448萬6,307元。另本案涉及台鐵用地取得作業，因台鐵用地113年1月後公司改民營化，用地取得需以價購辦理，概估價購(含作業費)為1億1,300萬元。
- 二、承上，本案工程需增加經費為3億7,748萬6,307元(264,486,307+113,000,000)，為利本案進行，惠請同意增加補助經費，並於114年度撥付本處。

正本：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副本：本處資產管理科、本處土木工程施工科、本處土木工程設計科(均含附件)

處長許永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函

地址：804 高雄市鼓山區臨海二路62號

聯絡人：梁桓郡

聯絡電話：07-5622824

電子郵件：T03808@twport.com.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高港工字第1136552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來函「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增加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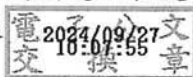
一、復貴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3年1月2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函。

二、依據113.08.14交通部研商「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第2次修正計畫會議結論，有關增加工程經費2.64億元部分（總經費合計19.16億元，不含價購用地款），本分公司同意編列。

三、另今(113)年度本分公司編列預算1.96億元，貴府迄今尚未申撥，請貴府儘速請撥。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分公司工程處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0927



11373070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歐家榮
聯絡電話：072620755
傳真：075213302
電子信箱：kjou@motcmp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航南字第11300676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5260000M113006764802-1.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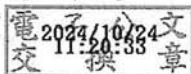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處來函「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計畫」增加補助經費一案，詳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13年1月2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及113年9月23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372954400號函。
- 二、本局依權責同意航港建設基金原負擔補助金額為3億1,233萬6,668元增加至4億2,919萬9,117元（不含價購用地款，計畫總金額19億1,638萬2,362元）。
- 三、另本局本(113)年度編列航港建設基金補助預算計1億5,502萬2,000元，已同意撥付補助款第1期計1億1,079萬429元，請貴處儘速請第2期款，並檢附相關支付憑證影本，俾供本局核銷(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副本：本局港務組、主計室



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131024



11373340800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2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6樓
承辦單位：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承辦人：顏華龍
電話：07-3368333#2310
傳真：07-3353923
電子信箱：pisces03@kc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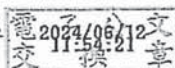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工新字第1137172050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本府113年5月29日召開研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經費支應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郭秘書長添貴、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誠蓄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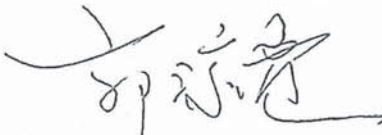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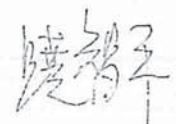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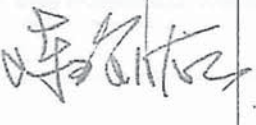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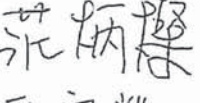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政府

研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

經費支應事宜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處第六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9樓)
- 三、主持人： 記錄：
- 四、各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名	聯絡電話
交通部航港局	主任秘書 科長 科長 技士	   	262 0711

一、與會代表意見：

(一) 交通部航港局

1. 議題一 「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西北角南向車道漸變拓寬改善經費支應事宜」：因沿海二路拓寬設置貨櫃車專用道，致銜接沿海一路南下車道偏移過大，基於拓寬後路口段銜接行車安全，倘市府擬拓寬該路段南下車道，符合一般道路工程設計之行車安全概念，本局同意市府於原計畫內補捐助經費額度內支應，惟本次所提經費(2,159 萬元)過高，請市府再行研議擰節調降並合理評估，以符實際。
2. 議題二 「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需求經費」：智慧號誌設備擴充案，已於立法院許智傑委員 5 月 23 日主持召開「貨櫃貨運公會陳情沿海路所有路口及沿海路銜接國一路口導入智慧號誌設備」會議協商市府、港務公司、本局已有共識決議，於貨櫃車專用道路段建置經費 3,909 萬元由屬原計畫範圍內由專用道經費支應；而相鄰市區道路延伸段（五甲路-中鋼路）建置經費 2,785 萬元，則由原計畫專用道中央補捐助經費(該經費由港公司與本局依原比例分攤)及市府自籌經費各半支應。
3. 議題三 「鐵道局權管土地用地費」：本項土地屬鐵道局權管土地，如要以 1.13 億元辦理有償撥用似不合理，請市府循交通部路政單位協調，基於公共建設利益，建議改採無償撥用或認養方式辦理。
4. 本案專用道計畫原已納於港務公司所提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第 2 次修正計畫，基於該公司已提報交通部並刻請各有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程序，如有涉及計畫內容修正，請該公司續處憑辦，計畫完成修正後並函文市政府同意補助，俾利市政府編列配合款。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1. 為求用路人安全，改善沿海一路本公司立場贊成，惟沿海一路拓寬所需工程費是否有偏高問題，請貴府新建工程處再行評估。
2. 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需求經費請於報部待核定金額 19 億內支應。另涉及修正計畫部分本公司再行辦理。
3. 用地費部分，建請洽交通部鐵道局是否可以無償撥用或以綠美化契約方式由貴府認養辦理。

(三)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1. 有關擴充智慧號控範圍(1)(建置經費 2,785 萬元)部分，因 5 月 23 日許智傑委員有決議由航港局與港務公司及本府各支應 50% 費用，因本府預算執行涉及提請墊付款支用議題，符合要項為須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爰請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同意這部分費用納入本案經費支應。

(四)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沿海二路(現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改善後，增加 2 個左轉專用道，造成該路口南下車道不對稱恐成交通隱憂，故沿海一路中鋼路口有其改善必要性。
2. 為辦理貨櫃車專用道工程，涉及經濟部、國有財產署及鐵道局用地，其中經濟部及國有財產署用地均無償提供本案工程施工，惟鐵道局用地需以有償方式取得，故本案有用地費需求。

二、結論：

(一) 議題一：有關沿海一路與中鋼路口改善需 2,159 萬元費用：

決議：經協調航港局、港務公司同意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支應(目前報交通部審核中)，並請新工處依實際改善範圍覈實計算費用，以撙節預算。

(二) 議題二-1：擴充智慧號控需 3,909 萬元費用(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

決議：經 113 年 5 月 23 日許智傑立委已協調同意本案經費納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支應。

(三) 議題二-2：擴充智慧號控需 2,785 萬元費用(市區延伸段)：

決議：經 113 年 5 月 23 日許智傑立委協調決議依市區及貨櫃中心車流分攤，故本案經費 50%分別由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協助，並由「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勻支，另 50%由本府(交通局)自籌。

(四) 議題三：交通部鐵道局用地取得需 1 億 1,300 萬元費用：

決議：查工程拓寬用地範圍涉 31 筆土地(經濟部 26 筆、國有財產署 1 筆、鐵道局 4 筆)，其中經濟部及國有財產署均已同意無償提供使用，且本案土地均為公共通行道路使用，將建請交通部鐵道局比照經濟部及國有財產署以同意無償使用(撥用)方式提供本府工務局，或以綠美化契約方式由本府工務局認養。

三、散會時間：113 年 5 月 29 日上午 11 時 00 分

(以下空白)

高雄港聯外道路智慧號控擴充計畫範圍

一、擴充智慧號控範圍(1)

市區延伸段：五甲路-中鋼路 (18處路口)

工作項目

- 設備及系統建置作業
- 策略規劃及軟體擴充整合

建置經費2,785萬

二、擴充智慧號控範圍(2)

貨櫃車專用道：台機路/光合-中林/台17 (14處)

工作項目

- 設備及系統建置作業
- 策略規劃及軟體擴充整合

建置經費3,909萬

三、既有智慧號控配合移設復舊

貨櫃車專用道：中林路-南星路 (16處路口)

工作項目

- 設備及系統移設作業(含復舊)
- AI偵測軟體校正測試更新

(已納入工程辦理)

建置經費525萬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執行計畫明細表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年度	總經費 (d)=(a)+(b)+(c)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新工處 預算編列累計	備註
			港務公司(a)	航港局(b)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111	1,403,431,000	1,091,094,000	312,337,000	0	36,356,000	依據交通部111年5月20日交航字第1110014563號函，同意核列經費 14億343萬312元
	112	1,403,431,000	1,091,094,000	312,337,000	0	871,567,000	
	113	1,651,897,000	1,282,413,000	369,484,000	0	1,446,493,000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2年5月2日高港工字第1126550910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2年1月12日航南字第1120050214號函，同意新增經費2億4,846萬5,743元，總經費調整為 16億5,189萬6,055元
	114	1,651,897,000	1,282,413,000	369,484,000	0	1,651,897,000	
	114 本次墊付	1,916,382,362	1,487,183,245	429,199,117	0	提請墊付	113年1月2日高市工新土設字第11273597000號函請交通部航港局及港務公司增加補助經費 2億6,448萬6,307元(港務公司2億477萬979元、航港局5,971萬5,328元) 。 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3年9月27日高港工字第1136552392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3年10月24日航南字第1130067648號函，同意總經費調整為 19億1,638萬2,362元 (=16億5,189萬6,055元+2億6,448萬6,307元)
本工程經費由 中央全額捐助 港務公司負擔工程費及監造費(77%)及規劃設計費(100%)；交通部航港局負擔工程費及監造費(23%)							

本次墊付(114年度)	新增經費 (d)=(a)+(b)+◎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c)	備註
		港務公司(a)	航港局(b)		
主計畫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	264,486,307	204,770,979 財政局彙整函送	59,715,328 新工處提送	0	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113年9月27日高港工字第1136552392號函及交通部航港局113年10月24日航南字第1130067648號函， 同意新增經費2億6,448萬6,307元 ，總經費調整為 19億1,638萬2,362元 [全額由中央補助 ，港務公司14億8,718萬3,245元(增加2億477萬979元)、航港局4億2,919萬9,117元(增加5,971萬5,328元)]
子計畫 委託交通局辦理智慧號誌控制	13,925,000	0	0	13,925,000 新工處提送	依113年5月29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聯外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改善經費支應事宜會議 「智慧號誌控制設備擴充需求經費」包含以下部分： 1.貨櫃車專用道工程範圍：3,909萬元納入「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勾支。 2.市區延伸段：所需經費2,785萬元，50%由「貨櫃車專用道開闢工程」經費內勾支，另 50%由本府自籌 (1392萬5,000元)。
本次墊付金額合計 73,640,328元 (=航港局 59,715,328元 +市府自籌 13,925,000元)，並於115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